

学习资料 注意保存

#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20年第5期（总第41期）

苏州大学纪委办 主编

2020年5月8日

## 目 录

### ●法规解读

|                          |   |
|--------------------------|---|
| 四大亮点引领反腐败国家立法 .....      | 1 |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亮点解析 ..... | 4 |

### ●纪律建设

|                        |   |
|------------------------|---|
| 道德与法纪：全面从严治党缺一不可 ..... | 7 |
|------------------------|---|

### ●以案为鉴

他们为什么去吃这顿饭

|                          |   |
|--------------------------|---|
| ——响水疫情期间公款聚餐饮酒事件剖析 ..... | 8 |
|--------------------------|---|

### ●作风建设

|                  |    |
|------------------|----|
| 对顶风违纪者严惩不贷 ..... | 11 |
|------------------|----|

---

**【编者按】**党内法规制度，是管党治党的重器，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对推进党的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校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学习党内法规和道德建设融于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利用身边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发挥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引领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党内法规制度，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切实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底线意识，形成自我约束和互相监督，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为净化党内政治生态风清气正作出新贡献。本专辑仅供学习参考。

## **法规解读**

### **四大亮点引领反腐败国家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下称监察法）的颁布，中国反腐败工作掀起了新篇章。作为反腐败国家立法，监察法的制定出台极大促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

#### **对公权力监督的重大改革**

根据新修订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监察法同时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监察委员会不设党组、不决定人事事项，本质上就是党的工作机构。监察委员会作为政治机关，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根本属性，必须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

### 三大创新确保监督全覆盖

对非行政机关且没有中共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一直以来是一个盲区和空白。监察法对此实现了3大监督创新。

第一，依据废止前的行政监察法，监察部门只能监督政府机关的公务员队伍，对村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等缺乏监督制约。此次监察法明确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等纳入监察对象。

同时，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政协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人员等，也被纳入监督范围，确保了监督全覆盖、无死角。

第二，以往对于一些公职人员的乱作为甚至吃拿卡要等行为，惩处规定并不明晰。此次监察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可以分为3类。第一类是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可以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第二类是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徇私舞弊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公职人员，可作出警告、

---

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第三类是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移交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第三，监察法明确规定，对于一些履职不力的领导干部，监察法规定可直接对其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

### **用留置调查取代“两规”**

监察法提出，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在12种调查措施中，取代“两规”的留置备受关注。监察法提出，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逃跑、自杀，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等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监察法还提出，留置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 **多种方式强化自我监督**

**谁来监督监察委？**监察法提出，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监督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监察法规定了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报告和登记备案，监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管理和对监察人员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等制度。同时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方面，在反腐败斗争中，对国家监察范围的内容，应当注重在党的领导下发挥监察委职能；另一方面，党的纪律、政

---

治规矩要严于国家法律要求。党的巡视制度、派驻制度具有预防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问题的独特优势，只有通过党的纪检机构严格章法，才能历练党性、防微杜渐。

（摘编人民日报海外版，原标题《四大亮点引领反腐败国家立法（发布与解读）》，2018-03-26）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亮点解析

2018年4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一共二十三条，内涵丰富，呈现诸多亮点：

**亮点一：**正确处理《暂行规定》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若干规定之间的关系。《暂行规定》施行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继续有效，前者并不取代后者。

**亮点二：**“纪挺法前”的要求，不仅适用于党纪处分，也适用于政务处分。非中共党员的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先由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非中共党员的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先由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亮点三：**政务处分轻重程度要与党纪处分程度相匹配。党纪重处分（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则政务处分，必须给予其撤职处分。严重违犯党纪，严重触犯刑律的，通常情况下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个别情况下给予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

---

**亮点四：**政务处分期满后不再履行解除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但是仍然强调两点：一是公职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二是没有再发生违法行为。

**亮点五：**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提前解除须视身份而定。《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政务处分提前解除条件作出规定：一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二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其记功以上奖励；三是由作出处分决定的监察机关批准。

**亮点六：**对人大、政协选举或者任命的公职人员的政务重处分（撤职或者开除公职处分），须先履行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程序。

**亮点七：**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政务轻处分、重处分，均需要履行通报手续。

**亮点八：**责令村主任辞职的程序予以明确。责令村主任辞职程序是县级纪委监委向其所在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上级管理单位（机构）提出建议。

**亮点九：**赋予监察机关暂停履行职务的组织处理权限。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已经被立案调查，不适宜继续履行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暂停其履行职务。

**亮点十：**立案调查决定书要列明纪律要求。监察机关应当在立案决定书中写明被调查的公职人员在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亮点十一：**政务案件，须与党纪案件一样，履行错误事实见面程序。

**亮点十二：**政务处分决定的落实时间作出明确规定。对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关变更手续。

---

**亮点十三：**政务处分决定中要写明影响期。给予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中写明处分期间。

**亮点十四：**扩大政务处分决定的送达范围。政务处分决定送达本人所在单位执行外，还要视受处分人具体身份函告相应的机关或者群团组织等单位。受处分人系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的，同时函告本级党委统战部以及相应的民主党派机关或者相关单位。

**亮点十五：**退休公职人员、辞职公职人员、已去世的公职人员违纪行为处理作出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可以对其立案调查，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的财物，依照规定处理。

**亮点十六：**对公职人员的非职务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据予以明确。

**亮点十七：**监委的政务处分权并不意味着取消单位的纪律处分权。

**亮点十八：**对监委的政务处分权与单位的处分权关系予以明确。《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任免机关、单位不再给予处分；任免机关、单位已经给予处分的，监察机关不再给予政务处分。

**（摘编来源 全国人社系统 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座谈会  
2019-04-01 ）**

---

## 纪律建设

### 道德与法纪：全面从严治党缺一不可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法治、反对人治，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知晓为官做事尺度；并强调，要既讲法治又讲德治，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来，把自律和他律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防止封建腐朽道德文化沉渣泛起。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集中体现了共产党人对道德和法纪的辩证认识，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厘清了两者的关系。

反观落马的腐败分子，较之于他们在争名夺利、弄权好色上的“特长”，道德始终是他们身上最短的那块板，不懂纪律、没学法律始终是他们为自己开脱的常见言辞。这些人出事的根子归结为：违反了党的纪律和规矩才被开除党籍，违反了宪法和法律才锒铛入狱。违反纪律和法律这是实情，不少党员干部落马后抱怨组织没提醒、责怪制度不完备、后悔没学好纪律法律。难道作为一名领导干部，连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基本判断都没有？这难道不是道德上出了大问题？有句古训：“德不配位，必有灾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讲政德。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全面从严治党，光靠道德感召、没有纪律约束是不行的，而光靠纪律规范、没有道德引领同样是守不住的。但纪律是外在的约束，道德是内心的修养。纪律解决的是“不敢”和“不能”、违反负面清单的问题，道德则是解决“不想”的问题。关于纪律和法律的关系，全



---

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依纪依法与以德相统一，正是坚持辩证法，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德法相依”的精华，全面继承我们党“信念坚定、纪律严明”的优良传统，适应管党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道德和法纪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辩证统一的，缺一不可，不可偏废。在道德的荒漠上，不可能建立起任何行之有效的纪律和法律，也无法保证已有纪律和法律的贯彻落实不打折扣、执行到位。纪律和法律的强制作用便得以显现，不仅可以弥补道德缺失所留下的空当，而且会对道德的发展起到引导示范作用，强化官员的道德意识。

人无德不立，国无德不兴。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要把加强道德修养作为十分重要的人生必修课，以严格标准加强自律、接受他律，努力以道德的力量去赢得人心、赢得事业成就。

（摘编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以案为鉴

### 他们为什么去吃这顿饭

#### —响水疫情期间公款聚餐饮酒事件剖析

2020年2月27日，周四晚7点至9点，时任江苏省响水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的沈爱东，邀请因为开联席会议误餐的

---

县公检法系统 17 人到单位食堂包间内聚餐，席间饮酒，等餐期间打牌，17 人随后都因此被处理，沈爱东被撤销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职务，降为一级主任科员。

正值抗疫期间，这则新闻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多年，早已深入人心，何况公安系统明令禁止工作日饮酒，在疫情严峻时刻本应在抗疫一线的这些人，为什么还会有如此举动？

截至记者发稿时，响水没有一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沈爱东对记者讲起这一成果，深以为自豪。而 2 月 27 日，全国疫情还处在高发期。正是他这种轻松乐观的心理，为他犯下后面的错误埋下了伏笔。

先从聚餐前的会议说起。

沈爱东告诉记者：他履新近半年了，突如其来的疫情打破了正常工作节奏，所以在响水的疫情刚刚趋于平稳之际，他就急于想解决业务工作中的一些瓶颈。据公安局同事讲，沈爱东谋划的试点工作已经在进行中，初见成效。但他的安排传达给人们一种急于求成的情绪。

因此，这次沈爱东非常主动组织了最初由检察院发起的联席会议。并且，特别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联络感情、解决分歧。会议也的确如他所希望的，讨论热烈，气氛融洽。当被他邀请来的与会人员因此而错过了晚餐时间后，安排一顿工作餐仿佛也就成了他必须的选择，用他的话讲“总要尽地主之谊”。但他此刻却选择性忽视了“同城不吃请”的规定。

如果仅仅是工作餐，可以就近安排，为什么专门拉到一个有包间的地方，后来又临时起意上了酒呢？

沈爱东事后回溯自己犯错误的节点时，这样对记者说：自己没有明确限定这只是一顿工作餐，先在第一道防线上失守；自己也知道 1 月 26 日，盐城市公安局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明疫情防控维稳期间战

---

时纪律的通知》，其中规定“严禁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饮酒”，但吃饭时上酒又犯了第二个错误。仅仅在几天后，这场被专门安排到县交警大队食堂进行的聚餐，被举报了。

县交警大队食堂位于 326 省道旁的南湖路。晚上 7 点左右这里更是人迹罕至。记者拿到的 2 月 27 日菜单显示，18 人两桌共计花费 1308 元，最贵的一道菜 88 元。

“吃什么倒无所谓，主要有侥幸心理，觉得在自己单位食堂吃，应该是安全的吧。”同去的县公安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未尝不是沈爱东当时的心理。

在沈爱东看来，酒是可以用来维系情感的，但他完全忽视了自己公安局长的身份，身为副县长、县公安局一把手，他的所作所为完全改变了这顿饭的性质。

在等待上菜前，公安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和另一人用纸牌玩起了当地流行的“掼蛋”。

**疫情期间、公款聚餐、饮酒、打牌……**这些要素都具备后，这顿饭的味道彻底变了。那么，参与这次聚餐的人心里在想些什么，都是党员干部，规矩意识没有吗？对纪律的敬畏去哪了？

与沈爱东一样，同桌聚餐的县法院院长徐祥、县检察院检察长孟庆松都是 2019 年才从外地来响工作，三人分住干部宿舍楼同一单元的二、三、四层，同在楼内食堂就餐，低头不见抬头见。也正是碍于这层关系，两人没有拒绝就餐。在沈爱东劝喝白酒时，两人最初都坚决反对，但在沈的坚持下，两人妥协到“不喝白酒喝点儿红酒”。

当时在场的时任县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汪登波向记者描述：自己在沈爱东准备给检察长倒酒时，只是用胳膊肘撞了下检察长，小声嘀咕一句：喝酒不好吧，最好喝水，然后就没有再坚持。

---

而同去的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的中层干部，都是“三长”的下级，他们几乎都说，看到桌上放着酒，就觉得不妥、奇怪，但是，却没有一个人转身离开，更不要说公开反对。

他们普遍秉持一种“领导提议喝酒的时候，你去扫领导的兴，也太不合时宜了”“不可能去反对啊，自己尽量不喝就不错了”的心态。甚至有受到轻处理的同志在接受采访时坦陈：“就这么个小圈子，又是人情社会，拒绝了领导，以后还怎么做人。”

“对纪律缺乏敬畏，总觉得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事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心存侥幸，不仅没有带好队伍反倒损害了队伍形象。”沈爱东在组织对其公布处理决定时，面对曾经的同事这样剖析自己。

不知敬畏、违规聚餐、不好拒绝，最终只能换来被严肃处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04-29 06:33）

## 作风建设

### 对顶风违纪者严惩不贷

五一期间，纪检监察机关公开曝光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其中多起案例涉及违规公务接待。

在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下，违规公务接待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仍有部分单位、少数党员干部对有关规定置若罔闻、顶风违纪。从近日通报案例看，无公函接待、公款购买高档烟酒、“转嫁”报销费用等问题时有发生，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持续深入整治。

无公函接待问题突出

---

“无公函不接待”的规定早已出台，但仍有部分单位和干部熟视无睹。通报案例中，浙江省嵊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食堂在2017年春节前后接待三批来自外地的客商及家属。该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陈君参加接待，还特别准备了高档菜肴，三次费用合计1万余元。事后，陈君安排将接待费用“消化”在单位员工餐费中。2019年7月，浙江省委第一巡视组在巡视中发现该问题线索。陈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则是我行我素、长期违规。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该学院无公函接待129次，餐费超标8次，陪餐人数超标25次，还违规提供高档酒水。时任党委副书记、院长阎平参加接待48次。事后，阎平同意使用食堂水电费冲抵酒水费用5.6万元。学院党委书记张志华不仅未予以制止，自己也参加无公函公务接待47次。2019年12月，张志华、阎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除了无公函接待，有的还巧立“被接待”单位与个人。有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违规费用拆分报销。

选择在五一节点通报典型案例，就是要释放出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

### **有的放矢对症下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相继出台《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为公务接待划出红线。经过不懈努力，面上的违规公务接待问题基本刹住，但必须清醒认识到，违规公务接待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廉洁教育与研究中心主任任建明认为，违规公务接待问题之所以屡禁不止，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有些党员

---

干部思想认识上存在偏差，盲目认为搞好公务接待，可能会获得上级的政策扶持、资金或项目支持，个人也可以从中获得好处。

另一方面，部分党员干部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自己手段隐蔽、不会被查。天津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原主任张学义，通过虚列师资培训班开支的方式，套取培训费用 2.6 万余元，存入 1 张酒店贵宾卡中，用于违规接待。张学义自以为藏得高明，殊不知已被群众发现并举报到派驻纪检监察组。

### 久久为功巩固成效

违规公务接待禁而未绝，既反映了“四风”的顽固性反复性，也警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仍需久久为功，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对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作出部署，要求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严查享乐、奢靡问题，防范和查处隐形变异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细化规定，列出正面、负面清单。

近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检查，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快查严办。5 月 1 日，重庆涪陵区纪委监委第五督查组下沉到清溪、焦石等乡镇，深入职工食堂、场镇餐饮门店，重点检查有无公款接待、违规吃喝和党员干部大操大办等现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从 5 月 8 日起，还将分 4 次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增强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以通报的反面典型为戒，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带头抵制不良风气，真正使厉行勤俭节约、遵守规定要求成为公务接待中的自觉习惯。

**（摘编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0 年 5 月 7 日）**